

民乐县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企业，指由县政府批准设立并作为出资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集团公司”主要是县扁都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发集团”）。“二级子公司”主要是县聚业城建有限责任公司、县田园农旅有限责任公司、县青龙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县瀚青林草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指在县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任职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二级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第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一般分设；总经理一般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专责抓党建工作；纪委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专职从事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副总经理一般不担任董事。

第五条 集团公司管理层及二级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比照

部门单位正副职管理，不享受行政级别。其中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和二级子公司董事长比照县直部门单位正职管理，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二级子公司总经理比照部门单位副职管理。

第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经理层成员一般实行聘任制。

第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可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也可从企业选聘，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选派（聘）时，条件资格和程序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执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参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程序进行。

第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人选，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书记、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由县委研究任免，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二级子公司董事长、总理由县委研究提名、县政府聘任（解聘）；二级子公司副总经理按程序审批后，由集团公司聘任（解聘），并报县委、县政府备案。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 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选派到县属国有企业任职的人员，应及时迁转组织、人事、工资和社保等关系，享受企业管理人员薪酬、奖金、社保等待遇。

第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性收入三部分构成，实行动态调整，年薪工资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之和。

第十一条 基本年薪是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其中：

（一）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年薪基数参照全县事业单位正科级领导干部上年度年度平均工资的 1.3 倍确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基本年薪基数参照全县事业单位副科级领导干部上年度年度平均工资的 1.2 倍确定。

（二）二级子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基数参照全县事业单位正科级领导干部上年度年度平均工资的 1.2 倍确定；总经理基本年薪基数参照全县事业单位副科级领导干部上年度年度平均工资的 1.2 倍确定。

（三）二级子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由集团公司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工资支付方式由集团公司党组织、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优秀年轻干部到县属国有企业挂职锻炼，由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一选派，挂职锻炼期限一般为 2 年。挂职期间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按原渠道执行，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

津贴等报酬。选派挂职锻炼表现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级等级、优先评聘职称。

第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聘期一般为3年。任职期间工作实绩突出的，可转任县属国有企业上一层次领导职务，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也可按照《甘肃省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实施细则》《甘肃省市（州）及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调任、提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或回原单位后优先晋升职级等级；聘期内不胜任、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程序免职（解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调整交流到相关单位工作；聘期期满后，根据个人意愿可连任（续聘）、解聘或按规定调整交流到相关单位工作。

第十五条 实行县属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全省有效职称资格互通使用机制，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国有企业工作期间职称评审由所在企业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上报，在企业工作期间取得相应职称资格返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后同等有效。

第十六条 到县属国有企业交流任职和挂职锻炼的，由县属国有企业负责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由县委组织部纳入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时一并进行，年度考核结果在返回机关事业单位后同等使用。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县属国有企业任职的年限和工作时间，返回机关事业单位后按照相应职务层次连续计算，达到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

第十八条 建立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县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机制，对连续工作满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县属国有企业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管理人员，在全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单独设置岗位进行招聘。

第十九条 此办法与《民乐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民乐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负责。

